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拟聘任董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董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苏勤 _____

常 明 _____

陈立平 _____

2023年3月14日